



文獻通考卷之一

田賦考



鄱陽 馬 端臨 貴興 著述
東陽 邵 函 宗周 校刊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壤無塊厥

田惟中中田第五厥賦上上錯賦第一錯謂雜兗州厥土黑墳而墳黑

起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作十有三載乃同治水

年乃有賦法與他州同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三厥賦中上第四徐州厥

土赤埴墳曰直黏厥田惟上中第二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土惟塗泥地

濕厥田惟下下第九厥賦下上上錯第七雜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

惟下中第八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壤下者厥

田惟中上第四厥賦錯上中第二雜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厥田惟

田惟中上第四厥賦錯上中第二雜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厥田惟

下上第厥賦下中三錯第八雜出第九三等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第一

厥賦中下第六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三代取於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既

不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蓋九州地有廣狹民有

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

之計其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

州為最多故為上上兗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少故為下下其

餘七州皆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五百里甸服為天子百里賦納總禾本全二百里納銍刈禾三百

里納秸服半藁去皮曰秸服事也納總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量

地之遠近而為納賦之輕重精粗

唐虞法制簡畧不可得而詳其見於書者如此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

以為貢商人始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

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

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

周文王在岐今扶風郡岐山縣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地著

謂安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

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

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有戎馬四匹

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

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

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
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
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
二人故曰萬乘之主

按孟子言文王之治政耕者九一即司馬法也然自卿大夫采地推而至於諸侯天子者恐是商之末造法制隳弛故文王因而修明之非謂在岐之時自立千里之畿提封百萬之井奄有萬乘之兵車也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為常數惟助法乃是

九一而商制不可攷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為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為十一分取其一蓋又輕於什一矣切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

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鄰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澮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內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車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夫山林陵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都鄙遂人盡主其地雖有

右鄭注以為此鄉遂用溝洫之法也用之近郊鄉遂

匠人為溝洫主通利田道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

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

古者邦一金兩入併發之其隴中曰畎畎上曰

伐伐之言發也畎畎也今之邦故頭兩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也遂者夫聞小溝遂上亦有徑九夫為

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

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井者

里九夫所治之田也來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為屋屋

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得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為

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一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

右鄭注以為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用之野外縣都

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安有內外之異哉遂

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十夫之田之首必有一溝

以瀉水以方度之則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其間廣四尺

深四尺謂之溝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兩旁各一溝中間

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連屬而同以一洫瀉

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所容者九百夫其間廣八尺深

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凡四洫矣兩旁各一洫中間二

洫至於澮亦然若川則非人力所能為故匠人不為川而云

兩山之間必有川為遂人萬夫有川亦大約言之耳大槩則

水瀉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澮澮水瀉於川其縱橫因

地勢之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言之遂人以圍言之故曰以

達于畿匠人以方言之故止一同耳又曰遂人所言者積數

積數則計其所有者言之方法則積其所圍之內各之其實一制也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九為數決不可合近世

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行鄭氏注分作

兩項却是
宋嘉陳氏曰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是也

按遂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溝溝即不見得包溝洫在內若是在內當云百夫十夫之間矣匠人溝洫却在內故以間言方十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為九百夫方百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為萬夫遂人匠人兩處各是一法朱子總其說謂貢法十夫有溝助法八家同井其言簡而盡矣但不知其必分二法者何故切意鄉遂之地在近郊遠郊之間六軍之所從出必是平原曠野可畫為萬夫之田有溝有洫又有途路方圓可以如圖蓋萬夫之地所占不多以井田一同法約之止有九分之一故以徑法攤筭逐一見其子數若都鄙之地謂之甸稍縣都乃公卿大夫之田也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法整齊分畫故遂處畫為井田雖有溝洫不能如圖故但言在其間其地綿亘一同之地為萬夫者九故以徑法紐筭但止

其母數

按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為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為井是也自是兩法晦庵以為遂人以十為數匠人以九為數決不可合以鄭氏分注作兩項為是而近世諸儒合為一法為非然愚嘗攷之孟子所謂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八居四旁為私而一居其中為公是為九夫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貢法也今徒見

匠人有九夫為井之文而謂遂人所謂十夫有溝者亦是
以十為數則似太拘蓋自遂而達于溝自溝而達于洫自
洫而達于澮自澮而達于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
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為公田而八夫之
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碁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
多少而為之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
短每夫授田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為之
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
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二尋蓋以平原曠野
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為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
遂溝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故必
有一定之尺寸不可踰也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

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藪澤之間隨地為田橫
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謂夫間有遂
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姑約畧言之大
意謂路之下即為水溝水溝之下即為田耳非若匠人之
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訂義所載
永嘉陳氏謂遂人十夫有溝是以直度之匠人九夫為井
是以方言之又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者方法想
亦有此意但其說欠詳明耳然鄉遂附郭之地必是平行
沃饒可以分畫宜行助法而反行貢法都鄙野外之地必
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阻隔難以分畫宜行貢法而反
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取其一似重於貢然地有肥磽歲
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

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於助然立為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於凶歉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此龍子所以言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也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偽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鄉遂之地少都鄙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魯宣公始稅畝杜氏注以為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蓋是時公田所收必是不給於用而為此橫歛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則是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盡胥而為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句而想像成周之助法耳自助法盡廢

胥而為貢法於是民所耕者私田所輸者公租田之豐歉靡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以十一民猶病之况過取於十一之外乎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晦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晦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地故家三百晦

遂人辨其野之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壘田百晦菜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壘田百晦菜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壘田百晦菜二百晦餘夫亦如之菜謂休不耕者壘居也揚子雲有田一壘

謂百晦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者是也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

者家二人

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寡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寡也有夫有婦然後為

家可任矣見力役門

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

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

註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少糞糞多而力勤者為上糞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

亦有此五等也王制糞作分注疏引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耕此段按小司徒言上地中地下地以田之肥瘠言之王制言上農

次農下農以人之勤念言之當如集註

右按周家授田之制但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田肥者

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

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

為率而良農食多隋農食少三者不同

西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上田夫百畝

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

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爰爰於

謂三歲即改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民戶人巳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授

田如比也比同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十畝此謂平土

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淳盡也澤鹵不生各以肥

饒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

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勉強勸之以集事

按此言受田之法與大司徒遂人所言畧同但言餘夫受

田如此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集注年十六別受田二十

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則此二十五畝者

十六以後十九以前所受田也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

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以廛田任國中之地以場園任

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

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

縣地以大都之田任曷地也廛里若今邑居里民居之區或也里居

田士田主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田致仕之家所受

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之田也賞田賞賜之

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也大夫

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曷五百里王畿界也皆

言任者也其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也者遠凡任地國宅無征園

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耳田無征園

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

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在稅也國宅所官所

鄭氏曰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輕者廛無

穀園少利也

山齋易氏曰孟子之說十一之法通乎三代今攷載師所言

任地則不止十一而已毋巧於周人之徹法歟鄭氏惑焉蓋

誤認載師為任民之法而不知其為任地之法也嘗攷載師

之職以宅田士田賈田任遠郊之地故曰近郊十一以官田

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故曰遠郊二十而三若公邑之

田則六遂之餘地家削小都大都之田則三等之采地故曰

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六者皆以田賦之十一者取於民

又以其一分為十分各酌其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二十而

三者輸之於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知任地之法異乎任民

之法則咸周十一之徹法可考矣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

夫家之征不毛不樹桑麻布泉也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

百畝之稅家稅出土徒車輦給僦後趙商問田不耕罰耳重乃止

三夫之稅粟宅不毛罰且輕乃以二十五家之布未達輕重之差

鄭春語閭師凡廢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擲亦不明閭師凡廢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擲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按周家立此法以警游惰之民所謂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蓋倍筴而取以困之也所謂無牲無盛無椁不帛不衰蓋禁其合用以辱之也其為示罰一也然所罰之里布屋粟國用曷嘗仰給於此鄭氏注謂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誤矣至孟子言墨無夫里之布則知戰國時以成周所以罰游惰者為經常之征歛矣是無罪而受罰也可乎甚至王介甫遂欲舉此例以役坊郭之民夫古人五畝之宅與田皆受之於官是以不毛者罰之後世官何嘗以宅地場圃給民而欲舉此比乎

宣公十五年稅畝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一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

左氏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謂公田借民力以豐財也

公羊傳曰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傳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田峻也言吏私田公田

稼不善則非民民勤私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

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悉謂盡其力

魯成公元年作丘甲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出長較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聖歛

左氏傳曰為齊難故

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杜預注左傳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

故名田賦何休注公羊傳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歛取其財也言田賦者若今漢家歛民錢以田為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焉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兵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
 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
 是則以丘亦足矣丘三十六井出戎馬一匹若不度於禮而貪
 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
 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不聽

國語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
 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
 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言無軍旅則不征

其歲收田一井出穰禾秉芻正米不是過也此有軍旅之歲
六斗曰更十更曰秉二百四十斗四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
秉曰筥十筥曰穰穰六百四十斛

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
 按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成公以甸

賦取之於丘已足四倍於先王之時今詳夫子答語如左
 傳所載似是以井賦取之於丘田乃一井之則又十六倍
 於成公之時未應如是其酷如國語所載是以軍旅之賦
 施之平時則只是每井加賦而未必盡及一丘之數此杜
 何二公所註所以有別賦家財及引漢斂民錢為喻之說
 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公曰二吾猶
 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
 與足二謂已收公田之租又公又問於孔子孔子曰薄賦斂則人
 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人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
 貧也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

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汗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
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狹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
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鄉
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
井出入相交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
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
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畧也若夫濶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采子集註曰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之界也此法不
修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并故井地不均賦無定法而
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不平野郊外都鄙之地九一而助為
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
為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蓋如此

當戰國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圭田世祿常
制之外又有此田以奉祭祀所以享君子不言世祿滕已行
之但此未備餘夫十六授此田在百畝之外所以享野人
方里而井以下助法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
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之過於什一耳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
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
夫貪其賦稅不變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
盡而毛無所傳。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
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為田六百萬晦治田勤謹則
晦益三升臣贊曰當年三斗謂治
田勤則畝加三斗也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
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難見平

秦孝公十二年初為賦

納周執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

杜氏通典曰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發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吳氏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弁之患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為畔無復限制矣

宋子開阡陌辨曰漢志言秦發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為開置之開言秦發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故白居易云人稀土曠者宜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阡陌為秦制井田為古法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也按阡陌者舊說

以為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澗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攷之則當以後說為正蓋陌之為言百也遂澗從而徑涂亦從而遂間百畝澗間百夫而徑涂為陌矣阡之為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為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澮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得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澮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為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

而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為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為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為求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為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為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祖庸以為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

紀鞅傳皆云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刻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制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為明白且先王彊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既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為田隨田為路尖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西南北之正以為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此又以物情事理推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或乃以漢世獨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殊不知秦之所開亦其曠僻而非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而便於往來則亦豈得而盡廢

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復使如先王之舊耳或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而請限民名田疑田制之壞由於阡陌此亦非也蓋曰富者一家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於所謂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收而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尚在而遺跡猶有可攷者顧一時君臣乃不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者自實田

通典曰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弁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大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攷以為

賦欽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繆尤甚矣是年始令黔者自實田以定賦通典所言其是年以前所行歟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官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言貧人無田而耕墾豪富家之田十分之中以五輸田主也

漢興循而未改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惠帝即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漢初十五稅一中間廢今復之也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晁錯說上曰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眾不減湯禹加以亡天災水旱而蓄積未及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

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不能禁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往送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如此則富人有爵農民有財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有餘以供君上則貧民之賦可損上從其言令民入粟邊拜爵各有差錯復言邊食足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

收農民租上從之詔賜民田租之半

三年除民之田租

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令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致堂胡氏曰漢至文帝時封國漸眾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為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即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子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做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至於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按文帝時賈誼晁錯皆以積貯未備為可痛惜說帝募民入粟拜爵曾未幾而邊食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稅租者蓋當時務末者多農賤賈貴一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為之者眾則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

景帝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陬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先公曰文帝除民田租稅後十三年至景帝二年始令民再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文帝恭儉節用而民租不收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勸種宿麥

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或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禾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毋令後時上從之。仲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也名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源甚衆內史地謂京兆扶風細民未知

其利今內史稻田租挈重挈苦計反收田租之結今也不與郡同郡謂四其議

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糴行水勿失其時

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二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
五年修封禪所幸縣無出今年租賦

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無出田租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

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田一晦三也

作歲代處故曰代田也古法也右搜始也田以二耜為耦併而

耕廣尺深尺曰也長終畝一畝三也一夫三百也而播種於也中

苗生築以上稍耨隴草因墮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耘或耔

黍稷薿薿耘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

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作故薿薿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

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

百步為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為畝古千二百畝則得今五頃也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

縵田畝一斛以上縵田謂不善者倍之善為過使教

田太常三輔太常主諸陵有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

千石遺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

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趨讀曰越及也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

犁過奏光以為丞光史失教民相與備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

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官墾而地

離宮別處之官非天子所常居也墾餘也官墾地請外垣課得穀

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令離宮卒教其入

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是後邊城何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

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孝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蓄積

石林葉氏曰世多言耕用牛始漢趙過以為易服牛乘馬引

重致遠牛馬之用蓋同初不以耕也故華山桃林之事武王

文獻通考卷之二
以休兵並言而周官凡農政無有及牛者此理未必然孔子
弟子冉伯牛司馬牛皆名耕若非用於耕則何取於牛乎漢
書趙過傳但云晦五頃用耦耕二牛三人其後民或苦少牛
平都令光乃教過以人輓犁由是言之蓋古耕而不犁後世
變為犁法耦用人犁用牛過特為之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
過始也耦與犁皆耕事故通言之孔子言犁牛之手駢且角
則孔子時固已用犁此二氏所以為字也

昭帝始元元年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武帝時賦歛煩多律外而取之今始復舊

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謂聽以菽粟常錢物也

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租稅勿收

三年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

四年詔被地震傷壞甚者勿收租賦

元康二年詔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神爵元年上行幸并泉河東行所過毋出田租

甘露二年鳳凰集新蔡毋出今年租

元帝初元元年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

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毋出租賦

永光元年幸并泉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鴻嘉四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收租賦

孝成帝時張京古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彌

困孝哀即位師丹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漢

文帝承周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

實未有兼井之害故不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為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可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限宜畧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為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哀帝即位令水所傷縣邑及它國郡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收程統

漢提封田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提封者大率其封疆也

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一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

澤群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千四百七十七頃可墾不可墾

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六頃漢極盛矣元始二年戶

七萬三千餘戶公得田六十

王莽篡位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倫人富而頌聲作秦為無道

壞聖制發井田是以兼井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

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

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假如貧人賃田人之田劫者富人劫奪其稅欺凌之也厥名三十實什

稅五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

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過八而田

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為

姦天下警警然陷刑者衆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苛政諄亂用度不足數賦橫歛民愈貧困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止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一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且夫并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為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并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為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為制度張

本不亦善乎

若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由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嘆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全其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

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飢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財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伏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為而不為以是為恨吾又以為不然令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為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為井井間有溝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

為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為澮者一為洫者百為溝者萬既為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十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洫為涂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為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為井田盡為溝洫已而又為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君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井田之法起於黃帝事見鄉黨門非唐虞之世則

文獻通考卷之二 日題考 十二
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為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為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出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為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為之限而不奪其田寧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它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為業不為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勤農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并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抑兼并之術吏之強敏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田之制百年之間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授而自嫌其迂未敢有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夫二說者其為論雖可通而皆非有益於

當世為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為井而臣以為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為井何者其為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為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農師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為事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下然江漢以南淮淄以東其不能為者不強使也今天下為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将使誰為之乎就使為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由封

建相待而行者也夫畝遂溝洫環而為之開田而疏之要以為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且大陂長堰因山為源鍾固流際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為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為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為井不為井也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瀦防衆流即之渺然瀰漫千頃者如其湮淤絕滅尚不可求而况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亘搯聚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畧具在勤勤以經界為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於暴君汙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見之遺言顧從而效

之亦咨嗟歎息以為不可廢豈不難乎井田既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為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大半為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為耕借貲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披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實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為天子養于民又供上用雖辱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畧相當矣迺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

疾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為事徒使其畧王相怨有不安民心此非善為治者也故臣以為儒者復井田之學可罷而得吏抑兼并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智觀世立法誠使制度立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并不抑而自巳使天下連得生善之利此以為與其群臣當深誠為之至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忤俗吏以卑為實儒者以高為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按自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坐擅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為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

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男為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為士或為商或為工又所當周知也為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蔽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公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入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貧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

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寢廣然又皆為世卿強大夫所製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昇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之田授之佃客握其勤惰以為予奪狡其豐凶以為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俟乎攷覈而姦蔽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公廢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為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蔽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

不足以育妻子之說又有暴君汙吏慢其經界之說可以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故覈難施故法制應施而姦散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夫曰靜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梅庵語錄亦謂因蔡澤比語可見周制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散無窮雖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愆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况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乎杜君

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既散又為隱覈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由羣吏則入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繞首總筭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為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弁如故矣

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制盡隨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經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予之然公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文獻通考卷之一

文獻通考卷之二

鄱陽 馬 端與 貴與 著

田賦考

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光武建武二年野穀旅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為詐巧苟以度田為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

遣使奉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
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伏抵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
時東海公陽年十二侍側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方耳河
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為準帝令虎
賁將詰問吏吏乃首服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
皆坐變田不實下獄死

章帝建初三年詔度田為三品

秦彭為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
肥瘠差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踳躄無所容詐
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

下州縣

詔以布帛為租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

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為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
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三十三
畝八十五步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筭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

畝一百九十四步

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每戶合得田七十畝有奇

冲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
百卅八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歛錢錢畝十

按章帝時以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為租則錢帛蓋嘗迭用矣此所謂畝稅歛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稅十錢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陷亡國之法哉

仲長統昌言曰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址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今當限夫田以斷兼并去末作以一本業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上取一斗末為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役恣奢

修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為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騫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饑殍之滿道如之何為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貊况三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廩班祿未定可為法制畫一定科租稅什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人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為姦也崔寔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拱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墾田宜稼悉不墾發令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魏武初平表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

吳孫權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為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資在公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又

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規職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為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矣此戶調所以可行歟

元帝為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以為廩 太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漢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相以周濟所益甚大 後軍將軍應詹表曰夫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飢者而軍興已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既已殷廣下及工商流寓僮僕不親養桑而游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豈不難哉間者流人奔陳吳東吳今儉皆

已還反江西良田曠廢來久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
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
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度溢可計日而待也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
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筭田稅米空縣五十餘萬斛尚書諸曹
以下免官

哀帝即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
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按晉制子男一人授田七十畝以畝收三升計之當口稅
二斛一斗以畝收二升計之當口稅一斛四斗今除度定
田收租之制而口稅二斛增至五斛則賦頗重矣豈所謂

公王以下云者又非泛泛授田之百姓歟當攷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
半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記室封裕諫曰魏
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半田者官得六分
百姓得四分私半而官田者與官中分臣猶曰非明王之道而
况增乎

蜀李暹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少
役稀百姓富實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徐豁上言武吏年滿十六課米六十斛

事見丁

宋孝武帝大明初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徒無貲之家於
餘姚鄞莫侯鄞三縣墾起湖田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農修政

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徒居宅縣山陰
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為無處又綠湖居人魚鴨為業
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遠廢田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
難帝違衆議徙人並成良業

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言宋武帝時遣臺使督郡縣或尺布
之逋曲以當四百錢餘稅且增為千故下實作尚方寄繫東治百
姓駭迫不堪其命恣言賦賄無人敢言賞薄禮輕即主謗讟愚謂
凡諸檢課宜停遣使明下符旨審定期限如有違越隨事糾坐則
政有恒典人無怨咨

子良又啓曰今所在穀價雖利室家飢餓若輩縑纈雖賤駢門
裸質而守宰務在哀刻圍桑品屋以唯貨課致令斬樹發瓦以
充重賦破人販產要利一時東郡使人年無常限郡縣相承唯

令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勿求緊急乃至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
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守令不務先富人而唯言益國豈有人
貧於下而國富於上耶不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
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輸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尤求請無地
且錢布相半為制未久或聞長宰須令輸錢進違舊科退容姦
利欲人康泰其可得乎又啓曰諸賦稅所應兩錢不限小大但
令所在兼折市帛若雜物是軍國所須者聽隨價准直不必盡
令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
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匹直
錢一千而人所輸聽為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匹直
六百官為則匹准五百所以每欲優人必為降落今入官好布
匹下日餘其四人所送尤依舊制昔為刻上今為刻下眩庶空

文獻通考卷之三
民賦考
六
儉豈不由之救人拯弊莫過減賦略其目前小利取其長久大
益無患人貨不殷國用不阜也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
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蓄積之貨諸蠻俚洞窟
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
明珠犀象之饒椎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歷宋齊梁
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
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為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
州縣編者為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唯所輸終優於正課焉
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

見品官
占戶門

後魏明帝永興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充貧者

錢為絹三匹價貴而數不多及給軍裝計數不計價此稅少國
用不充也近者萬錢為絹六匹價賤而數加計口蠶織不殊而
所輸倍此供稅多而人力不給也宜令有司覆初定兩稅之歲
絹布定估為布帛之數復庸調舊制隨土所宜各脩家技物甚
賤所出不加物甚貴所入不減且經費所資在錢者獨月俸資
課以錢數多少給布廣鑄而禁用銅器則錢不乏有糴鹽以入
直權酒以納資何慮無所給哉其三曰庶使奏吏之能者有四
科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野墾闢三曰稅錢長數四曰率辦先
期夫貴戶口增加詭情以誘姦浮苛法以析親族所誘者將議
薄征則遽散所析者不勝重稅則又亡有州縣破傷之病貴田
野墾闢然農夫不增而墾田欲廣誘以墾殖荒田限年免租新
畝雖闢舊畝蕪矣及至免租年滿復為污萊有稼穡不增之病

貴稅錢長數重困疲羸捶骨瀝髓苟媚聚歛之司有不恤人之病貴率辦先期作威殘人絲不容纖粟不暇奢貧者奔迸有不怨物之病四病繇考覈不切事情之過驗之以實則租賦所加固有受其損者此州若增客戶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加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國家設考課之法非欲崇聚歛也宜命有司詳考課績州稅有定徭役有等覆實然後報戶部若人益辜實稅額有餘據戶均減十三為上課減二次之減一又次之若流亡多加稅見戶者殿亦如之民納稅以去歲輸數為常罷據額所率者增闢勿益租廢耕不降數定戶之際視雜產以校之田既有常租則不宜復入兩稅如此不督課而人人樂耕矣其四曰明君不厚所資而害所養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家給然後歛餘財今督收迫促蠶事方興而輸繅農功夫艾而

歛穀有者急賣而耗半直無者求假費倍定兩稅之初期約未詳屬征役多故率先限以收宜定稅期隨風俗時候務於紓人其五曰頃師旅亟興官司所儲唯給軍食凶荒不暇賑救人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鬻田廬歛獲始畢執契行貸飢歲室家相棄乞為奴僕猶莫之售或縊死道途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稅茶錢積戶部者宜計諸道戶口均之穀麥熟則平糶亦以義倉為名主以巡捕時以傷農則優價贖糶穀貴而止小歉則借貸循環歛散使聚糧賑救者無以牟大利其六曰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得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為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糶者安得足食宜為占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

不足此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贊言雖切以讒遂事無施行者

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為陛下行兩稅課納有時貪暴無所容姦二十年間府庫充牣但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下以錢為稅今錢重貨輕若更有稅名以就其輕其利有六變絕其姦一也人用不擾二也靜而獲利三也用不乏錢四也不勞而易知五也農桑自勸六也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為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姦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為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

東萊呂氏曰賦役之制自禹貢始可見禹貢既定九州之田

強宗豪右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各均量審其經界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北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始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成事者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謂之露田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弟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

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
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
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
依法課蒔餘果乃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
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又還分諸桑曰皆為代業身終不還恒
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
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士
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授以半
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制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
還受人田宿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
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賈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

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
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
減分無桑之鄉准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
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
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
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
隔越他畔進一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從
倍之田放此為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
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
諸宰人之官各隨匠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
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什賣者坐如律

按夾際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

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子一人古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受之法無田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奈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又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

不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為公田而

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散歟

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債公田者畝一斗

莊帝即位因人貧富為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它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靜帝天平初諸州調絹不依舊式興和三年各班海內悉以四十尺為度天下利焉元象興和之中頗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徭賦矣

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及侯景背叛河南之地困於兵革尋而景亂梁乃命行臺寺術畧有淮南之地其新附州郡羈縻輕稅而已

北齊給授田今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老而退

不聽賣易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

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并兼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

半牀租調有妻者輸一床無者輸半床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

之帝以為生事不許由是姦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七六七

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立稅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

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布田畝蠶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

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致最之科品人有人力

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

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

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為公田受

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

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

百姓請墾田者名為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

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

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

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

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

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田其田入還受之

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時定令率人一床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

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丈墾租一斗義米

五并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為三集其賦

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集輸遠處
中集輸次遠下集輸當州倉三年一授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
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
武平之後權幸賜予無限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次
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
畝丁者田百畝

(周)制司賦室賦均之政令凡人至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
之有室者歲冬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
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調令賦中年半之下年一
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其丁男中男

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

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詳見我田門

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開皇中戶總八百九

九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六按定墾人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

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

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又少焉至

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按其時有戶

七千五百三十六則每戶合得墾田五頃餘恐本史之非實

水心葉氏曰齊自河清始有受田之制其君驕麗甚矣然尚

如此(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政以其時田皆在官故也今田

不在官久矣往事無復論然遂以為皆不當在官必以其民

自買者為正雖官偶有者亦效民賣之此又徧也 淳熙間

有賣官田之令故水心云然

隋文帝依周制役丁為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匹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徵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為三十日役減調絹一匹為二丈

初蘇威父綽在西魏世以國用不足為征絲之法頗稱為重既而歎曰今所為正如張弓非平世也後之君子誰能記乎或聞其言每以為已任至是威為納言奏減賦役務從經典帝卒從之

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止免當年租賦

十年五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量停放通鑑作免

庸役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煬帝即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為兵租賦之入益減征伐巡幸無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唐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之入不得橫有調歛

武德六年全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為三等至九年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宜為九等餘見鄉使門

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為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求業其餘為口分求業之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具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

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
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
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
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
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
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
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
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
者不過五十日免課役及課戶見復除門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
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
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
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蝗為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

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右此租庸調徵科之數依杜佑通典及王溥唐會要所載
陸宣公奏議及資治通鑑所言皆同新唐書食貨志以為
每丁輸粟二斛稻三斛調則歲輸絹二匹綾絕各二丈布
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疑太重
今不取

諸買地者不得過半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
請凡賣買皆須經官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
追地還本主諸工商求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
給因王事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還
日仍給身死王事者子孫雖未成丁勿追身分田戰傷廢疾不
追減終身諸田不得貼賃及質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

文獻通考卷之二
田賦考
十五
貼賃及質官人守業田賜田欲賣及貼賃者不在禁限諸給口
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州縣改易及它境犬牙相侵者聽
依舊受其城居人本縣無田聽隔縣受

通典曰雖有此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并兼之敝有踰
漢成哀之間

致堂胡氏曰古者制民之產是度其丁戶之衆寡而授之田
也無世而無在官之田不特唐初也係上之人肯給與不肯
給耳苟有制民常產抑富恤貧之意則必括民之無田者而
給之田其富而逾制者必有限之之法收之之漸也若無此
意則以民之犯法而沒田為公家之利與百姓為市而買之
甚則以為價不售而復奪之又甚則強其親屬隣里高價而
買之而民之貧之富之利之病皆不槩于心惟鬻市得直重

歛得稅斯已矣自後魏齊周已來其如唐之租庸調法最善
然不能百年為苟簡者所變可勝惜哉食祿之家毋得與民
爭利此以廉恥待士大夫之美政也古之時用人稱其官則
久而不徙或終其身及其子孫祿有常賜故仕則不稼有馬
乘則不察雞豚家伐冰則不畜牛羊當是時而與民爭利斯
可責矣後世用人不慎升黜無常朝饗太倉暮而家食苟非
固窮之君子甘於救水彼仰有事俯有育若不經營生理又
何以能存盧懷慎為丞相其死也惟有一奴自鬻以辦喪事
況其餘哉以理論之凡士而既仕者即當視其品而給之田
進而任使則有祿以酬其品置而不用則有田以資其生惟
大譴大訶不在原宥之例然後收其田里如此則不得與民
爭利之法可行而廉恥之風益勸矣

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強者力多却兼并衆人之利以為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抵牾處要其大畧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為井井為疆界歲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畝澮皆有定數疆界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貪并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毀壞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漢志曰東西曰阡南此曰陌阡陌既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

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措手不得不得不去而為游手轉而為末業漢終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脩立法度宣帝之勸精為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王氏既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為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又亦終不在民以為在官則官無人放管以為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

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為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它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孟子曰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無分民但付人以百里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而願耕於王之野者是也苟

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反

少孟子載梁惠王所謂寡唐既止用守令為治則分田之時

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

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求業而去

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

又賑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

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既令自賣其田

便自無恤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

記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率教之後之左命國之左物簡不帥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後之遂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唐却各地自遷徙若後有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

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

賣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為祖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

文獻通考卷之二
十八
壞矣後世粗知貞觀之法執之以為據故公田始受為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既壞至于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歛煩重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為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水心言唐方使民得立券自賣其田而田遂為私田此說恐亦未深攷如蕭何買民田自汙貢禹有田一百五十畝被召之日賣其百畝以供車馬則自漢以來民得以自買賣田土矣蓋自秦開阡陌之後田即為庶人所擅然亦惟富者貴者可得之富者有貲可以買田貴者有力可以占田而耕田之大率屬役於富貴者也王翦為大將請美田宅甚衆又請善田者五人可以見其時田雖在民官未嘗有授田之法而權貴之人亦可以勢取之所謂善田則屬役者也蘇秦曰使我洛陽有田二頃安能復佩六國相印蓋秦既不能躬耕又無貲可以買田又無權勢可以得田宜其貧困無賴也

臣宜其貧困無餘也世使民得自置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

其田蓋秦魏不領隸耕又無買田又無賣田可必買田

其後好者山蕪秦曰對廷各賜休田二町安論野麻六國時和

民得休耕田之志而斷貴之人亦可以獲難之於體善田頃

而之字甚衆又諸善田皆正人可必具其部田雖耳男官未嘗

水田而耕田之大率屬於富貴者也王德為天部諸美田

富者貴者同爵之富者亦貴也必買田貴者亦必可必古

被賣田土矣蓋自秦開刊前之勢田明無無人所斷然亦



